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股份/ H股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77,760,000	8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未上市股份	10,800,000	12.2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蔡先生分別為東莞金樂、東莞金喜及東莞金澄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東莞金樂、東莞金喜及東莞金澄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為免生疑問，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